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技能檢定暨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94.11.14 校長核定實施

113.09.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建立學生本身學習之目標、增加升學與就業上之競爭力，爰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實施範圍：

一、本校在校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英語檢定等測驗，通過並取得該主辦單位製發之正式證照、證書或成績單者。

二、以團體報名之成績單為主，若個人報名者，申請學生需提供證照、證書或成績單之影本。

參、實施方式：

一、以學年度為週期進行調查及獎勵，同項檢定依學生最高成績從優敘獎。

二、獎勵方式：

(一) 嘉獎貳次：取得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CEFR A2 等級：全民英檢初級、多益(TOEIC Tests)分數 225 分以上者，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二) 小功壹次、獎勵禮券貳佰元：取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TOEIC Tests)分數 550 分以上者。

(三) 小功壹次、嘉獎貳次、獎勵禮券伍佰元：取得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CEFR B2 等級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複試、多益(TOEIC Tests)分數 785 分以上者。

三、主辦單位寄發團體成績單到校後或學生取得相關證書後至實習組辦理敘獎，由實習組陳報獎勵名冊；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校友會或其它經費補助支應。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